

# 域城镇中心学校

## 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 (试行)

为规范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行为，不断改革、完善学校教学管理体制，使学校教学管理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提高管理决策水平，促进教学工作委员会有效地开展工作，特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不断改进教学工作，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，逐步形成一套适合学校实际，具有教学改革与发展特点的教学管理模式。

第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在校长领导下，研究、评议、审议、决定学校教学中的一些重大事宜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 1 名，委员若干。

第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由直接从事教学工作、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熟悉教学工作、有经验的教学管理人员组成。

第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由教务处承担委员会常务性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六条 审议学校的教学发展规划、教学改革、教学计划、学科、师资队伍建设等重大事宜。

第七条 审议学校教学方面的有关政策、条例、规定等规章制度。

第八条 评定学校教学、科研开发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。

第九条 评议、推荐报请上级部门立项、奖励的教研、科研项目。

第十条 为学校教学管理提供建议，协助提高教学管理水平。

第十一条 对学校教学水平评估、教师教学工作评估和教辅人员工作评估等工作进行指导。

第十二条 审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、青年教师培养规划，帮助青年教师更快成才，大力培养中青年学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。

第十三条 搜集有关教学及管理工作的信息、意见和建议，为领导决策提供咨询服务。

第十四条 审议和评议校领导交付的其他方面工作。

### 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十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接受校长的直接领导，并执行校长办公会议做出的有关决定。

第十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定期召开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，研究工作，通报情况。

第十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。重大事项实行表决制，表决时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，超过参加会议人数三分之二，获得半数以上票数为表决有效。

第十八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收集、整理委员提交的议案，处理日常事务，召集委员会议，编辑工作简报，通报工作情况。

第十九条 确因工作需要，教学工作委员会可召开扩大会议，范围由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确定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